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并对公司终止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--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；
- 2、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；
- 3、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，同意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署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晋龙

王菊芳

曹叠云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10月11日